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繁荣校园文化，为我校迎评促建营造积极向上氛围，提振精神士气，创建文明、和谐、优雅的育人环境，切实发挥养成教育在培养大学生形成良好生活学习、文明礼貌等行为习惯的积极作用，提升我校学生文明素养，特制定《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校学工处 团委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繁荣校园文化，为我校迎评促建营造积极向上氛围，提振精神士气，创建文明、和谐、优雅的育人环境，切实发挥养成教育在培养大学生形成良好生活学习、文明礼貌等行为习惯的积极作用，提升我校学生文明素养。在认真总结我校多年在德、智、体等实践的基础上，以《江西服装学院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活动实施方案》为指导，开展全校范围内的内涵建设，经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决定本学期继续在我校实施“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主题活动，现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创建和谐校园为工作重点，在总结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推行学生日常习惯和学生学习习惯的养成教育，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加强基础文明教育，全面提升大学生的文明素养水平，努力营造文明、优美、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加快学校的内涵发展。

二、活动目标

从2019年3月11日开始至年末，分别进行学生日常习惯和学生学习习惯等两方面为主要内容的养成教育，以培养学生良好习惯，促进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并以此建立我校养成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活动主题

心系本科评估，情牵学院发展

四、活动时间

2019年3月11日——2019年11月30日

五、活动安排

（一）成立“大学生文明养成教育”工作小组

组 长：高建国

副组长：张建荣 朱红

成员：文青、邓良峰、王春梅、蓝岚、冯琼芳、黄鑫、黄晶磊、龙鸿洁（团委学生会主席），陈立杰（党建联合会执行副主任）

下设办公室于学生服务大厅，联络人：余谅

（二）宣传动员（3月11日—3月31日）

1. 各学院组织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大会，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传递文明养成的重要性；

2. 各班级组织召开专题班会，按照学院总体安排，成立班级工作小组，制定班级活动计划。

3. 各学院利用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宣传栏、横幅等形式开展活动宣传动员。

责任单位：各学院，责任人：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三）组织落实（4月1日—11月10日）

1. 开展学生日常习惯教育活动

（1）文明礼貌养成教育

日常交往使用文明用语，衣冠整洁，走路不勾肩搭背，不穿拖鞋进教室，女生室外不穿吊带、男生不赤膊上身，不在公共场所喧哗嬉戏，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不乱扔烟头，男女交往举止文

明大方、不在公共场合亲昵搂抱，校内禁止养宠物，不带早餐进教室，食堂就餐自觉排队、爱惜粮食节约用餐，宿舍严禁饮酒，按时就寝。

（2）卫生整洁养成教育

讲究卫生是每个人应有的卫生习惯，它是一个人文明的表现，既体现了良好的个人面貌，又包含了对他人的尊重。不在墙壁、桌椅等处乱写、乱贴、乱画；不随地吐痰、不随手乱丢垃圾，废纸、果皮、包装袋扔进垃圾桶中，特别要杜绝从楼上往楼下扔东西的不道德行为；爱护校园环境，尊重保洁人员的辛勤劳动，随手捡拾地面上废弃物；宿舍保持空气清新，床上用品整洁无异味，室内物品摆放有序。

卫生整洁养成教育具体分工：

①卫生区域实行学院包干：清河区商业街、清河区车库广场、润华园、清河区网球场、清河区足球场、锦绣大道东侧香樟园，清河区锦衫路、罗马柱荷塘休闲区、缀荷池、综合体育运动场区域、霓裳宫区域由设计学院负责；主教楼周边区域、旗杆中心花园区域、行政楼前亭园区域由工程分院负责；锦帛路西侧香樟园、锦帛路东侧浴锦池香樟园、798服饰文化广场区域由商学院负责；艺术楼周边区域、清澜区商业街及中心花园、艺术与传媒创意中心、天桥区域由艺术学院负责；清源区移动通讯商业街、图书馆周边区域、招生办门口至大学生创意孵化基地由传媒学院负责。

②食堂就餐秩序维持安排：一食堂由设计、工程学院负责；三食堂由艺术学院负责；五食堂由商学院负责；师生食堂由传媒学院负责。

③文明行为劝导责任区安排：罗马柱荷塘休闲区、缀荷池区

域由设计学院负责；一号门两个小池塘区由商学院负责；主教学楼与图书馆之间休闲区域由传媒学院负责；798广场由工程学院负责；清澜区由艺术学院负责。

（3）安全习惯养成教育

安全是一切活动的前提，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时刻牢记“安全第一”的思想是顺利开展各项活动的保障。人身安全：预防被伤害，不在外住宿等；财产安全：预防偷盗、抢劫、诈骗、传销等；防火安全：宿舍、实验室、图书馆、资料室、教室、食堂、计算机房等公共场所严禁明火和使用高容电器；交通安全：预防校内外交通事故；日常安全：预防旅游、社交、实习、就业、运动等日常生活中的不安全事件。

（4）身心健康养成教育

①身体健康：每天坚持锻炼一小时，培养健康的体格、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与适应性，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与生活规律。

②心理健康：优化心理素质，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培养稳定向上的情感力量，与人为善，和睦相处。

2. 开展学生学习习惯教育活动

良好的学习习惯是提高学习效率和学习成绩的前提与保证，是学生文明素养的体现。按时作息，不得迟到、早退、旷课，有事主动向班主任请假；上课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上课坐姿端正，专心听讲，不互相交谈，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上课期间关闭手机等其它通讯工具；考试时遵守考场纪律，不作弊；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早读，晚自习等。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班级

责任人：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四）总结表彰（11月11日—11月30日）

1. 召开学生座谈会，广泛征求和收集广大同学对文明养成教育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活动实施的效果。

2. 校各级学生组织、各班级将对本部门的“文明养成教育”活动进行总结，评选、推荐在主题月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宣传、上报和表彰。

3. 开展学生文明状况调查，了解学生实际情况，为巩固活动成果作准备。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班级，责任人：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

六、活动要求

1. 各学院学工办、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文明养成教育活动的积极意义，对此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结合本班实际情况制定班级“文明养成教育”活动实施计划，要有切实可行的活动安排和措施。

2. 各学院学工办、团总支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各班的文明监督，督察的内容可以作为班级考核指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在总结以往开展养成教育好的做法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周密布置，把本学期养成教育抓出成效来。

3. 活动中，要重视发挥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作用，要指导学生干部组织好活动，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防止引发矛盾。要引导学生干部带头参与到活动中去，行为示范，起表率作用。

4. 广大同学要根据活动安排和要求，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让文明养成深入人心，使之成为学生一种自觉的行为，并在活动中不断培养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能力，增

强基础文明素质和综合素质。

5. 要把普遍的宣传教育和规范、纠正个体行为相结合，要以班级和学生组织为单位组织好“晒晒身边不文明现象，谈谈自己应该怎么做”全校学生养成教育大讨论活动，增强意识、增强自觉。要认真组织好公共场所的文明劝导活动，实行分区包干，坚持劝导，防止短期行为。